

证券代码：430385 证券简称：中一检测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检测技术服务	3,500,000	0	业务情况的预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环境检测、健康与职业病体检、安全评价服务等	6,000,000	1,363,927.45	业务情况的预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9,500,000	1,363,927.45	-

（二）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 2025 年经营发展计划，现预计 2025 年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关联方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清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600 万（含税），其中浙

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 100 万，浙江清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 500 万。

（2）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关联方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清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350 万（含税），其中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 50 万，浙江清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 300 万。

2、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关联方名称：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彬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勤民路 599 号玉鸣园 18 幢 1301、1302、1303、1304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保科研课题及规划编写、土壤环境咨询及修复、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与治理、环境保护科研技术开发与咨询、环境污染事故分析和技术鉴定；环境、生态监测检测服务、环境监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环保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中蓝环境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35%股份。

（2）关联方名称：浙江清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位：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衢化街道中央大道 242 号 B424 室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范俊。

经营范围：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环境审计服务；企业或区域污染状况评价服务；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编制；各类环保规划编制；节能减排与循环经济技术应用与推广；环境安全工程技术咨询；环保设备及技术的引进与转让等综合性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的销售；环保工程。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浙江清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公司实控人、董事长应赛霞在浙江清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应赛霞女士担任清科环保的董事，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市场定价原则，双方协商定价。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与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清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其中中蓝环境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清科环保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向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清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的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350 万（含税），其中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 50 万，浙江清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 300 万。

在预计的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业务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